

元氏县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非税收入管理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元氏县财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非税收入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2. 《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5. 县税务局“三定”规定 6. 县财政局“三定”规定 	
		县税务局	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县财政局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县税务局等部门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应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 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 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 核处置车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产 （土地）的调拨及处置等工作，负责 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 施办法》（石办字〔2019〕71号）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 责制定全县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 织实施，负责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 备等，和指导、监管党政机关事业单 位公务用车服务。负责编制内公务用 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党政机 关（与机关一起办公且无独立房产的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配置、使 用、维修改造、物业等服务、监管工 作。	